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建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建才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职务, 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建才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王建才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